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，扎实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《西昌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方案已经2023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昌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4号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优化学校师范类专业布局，持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，扎实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紧抓住国家振兴教师教育的契机，坚持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，坚持“一践行、三学会”的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为基本理念，做优做强教师教育，全面保障和提升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认证目的

（一）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。通过专业认证，更新师范类专业办学理念，进一步明确专业目标定位，使其与学校的办学定位、发展规划和培养条件相适应。

（二）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。通过专业认证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突出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，为地方基础教育提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师范类专业质量保障体系。通过专业认证，建立有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，形成对专业招生、培养过程、培养质量实行全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。

三、认证对象

全校师范专业。包括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、体育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英语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化学、应用心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建立校、院两级组织机构，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成立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朱占元

副组长：胡金朝

成 员：党政办、督导组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、师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等负责人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制定全校师范类认证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师范类专业认证各项工作；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及时把握最新工作动态；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学习培训、督促落实、阶段检查等工作。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自评报告审定、基本状态数据填报、佐证材料准备、基本条件建设协调、会务协调、检查督导等 6 个专项工作小组。

1. 自评报告审定小组

组长：教务处负责人

成员：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统筹、审核各专业自评报告等。

2. 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小组

组长：教务处负责人

成员：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计财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学工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和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调、审核各专业填报的基本状态数据等。

3. 佐证材料准备小组

组长：教务处负责人

成员：教务处、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编印专家案头材料、各专业佐证材料索引及各类佐证材料的准备等。

4. 基本条件建设协调小组

组长：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人事处负责人

成员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及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各专业教学设施，师资队伍等建设、相关经费保障等。

5. 会务协调小组

组长：党政办负责人

成员：党政办负责人及师范类专业二级学院负责人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专家接待工作，安排专家会议室、工作室，做好相关会议服务工作，起草领导讲话等。

6. 检查督导组

组长：督导组负责人

成员：督导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师范专业认证全面检查、督导工作等。

（二）成立二级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

相关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组，以二级学院书记和院长为组长，负责本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全面工作，具体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组建二级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工作小组；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，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推进方案，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；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，全面参与，全面有序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

五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统一部署，全面启动

学校总体安排、统一部署，确保专业认证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动起来、干起来、见成效、有突破。我校所有师范类专业均需全面启动、全面对接、全面开展，对标定位，主动作为，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纳入学院重点工作范围，整体设计，实质准备，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分批推进，稳步实施

学校在全面启动的基础上，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区别对待、分批推进”，遵循“学校组织、学院主导、专业主体”，注重“上下兼顾、统

筹协调、有序实施”。分批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稳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以人为本，重在发展

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将学生发展作为师范类专业认证和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、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、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等关系，切实应用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，采用认证新技术、新手段、新方法，不断优化专业发展思路，发挥专业优势，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、教师专业发展、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，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。

六、工作任务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全面建设，整体推进，紧扣“适应度、达成度、支撑度、有效度、满意度”五个度的要求，贯彻“学生中心，产出导向，持续改进”理念，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。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对师范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，构建与毕业要求、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修订课程教学大纲。按照毕业要求、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师德教育等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，重新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建设师资队伍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建立一支人员稳定、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。

（四）打造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。注重教学团队建设，选用优秀教材，吸收学科前沿知识，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、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等，完善课程内容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五）做好毕业生的跟踪访谈。做好毕业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，对毕业生定期开展跟踪服务访谈工作，收集毕业生的发展情况、对本专业的反馈意见和对跟踪服务的反馈信息等，形成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成效的支撑材料。

（六）做好实践基地建设。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的沟通，构建权责明晰、稳定协调、合作共赢的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机制，建立相对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，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，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要求。

（七）撰写《自评报告》及准备支撑材料。对照认证指标完成《自评报告》撰写、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整理。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，汇总完善《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。

（八）校内预认证

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专业预认证，通过开展自评答辩、资料查阅、实地考察、听课看课、师生访谈等，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。相关学院对照认证指标和专家意见建议，查漏补缺，再次整改提升。

（九）积极准备四川省师范专业认证

1. 申请四川省师范专业认证

通过校级预认证专业和学校实际情况,待学校确定认证专业后,在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,按照要求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信息及相关材料。

2. 迎接专家进校考查

全校相关各部门及认证专业做好迎接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各项工作。

七、工作保障

(一) **经费保障**。学校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建设经费,对照认证标准加大师范类专业经费投入。

(二) **条件保障**。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,满足师范生“三字一话”、微格教学、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。

(三) **政策保障**。对通过认证的师范类专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专业建设项目,在教学成果、教改立项等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。

附表: 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清单

附表

师范类专业认证任务清单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任务说明	责任部门	备注
一、培养目标	1.1 [目标定位]	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面向国家、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，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。	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1.2 [目标内涵]	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，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，体现专业特色，并能够为师范生、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。	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 招生就业处	
	1.3 [目标评价]	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。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。	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二、毕业要求	2.1 [师德规范]	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、政治认同、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。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依法执教意识，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	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宣传部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2.2 [教育情怀]	具有从教意愿，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，具有积极的情感、端正的态度、正确的价值观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，工作细心、耐心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	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2.3 [学科素养]	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、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，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。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，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，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。	认证二级学院	

	2.4 [教学能力]	在教育实践中，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，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，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，进行教学设计、实施和评价，获得教学体验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，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 科技处	
	2.5 [班级指导]	树立德育为先理念，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。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。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，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，获得积极体验。	认证二级学院 学生工作部	
	2.6 [综合育人]	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。理解学科育人价值，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。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，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，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。	学生工作部 校团委 认证二级学院	
	2.7 [学会反思]	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。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，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，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。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，具有一定创新意识，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，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。	认证二级学院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	
	2.8 [沟通合作]	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，掌握沟通合作技能，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。	认证二级学院	
三、课程与教学	3.1 [课程设置]	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，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	
	3.2 [课程结构]	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、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；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、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，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%，学科专业课程学分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	

		不低于总学分的 50%，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。		
	3.3 [课程内容]	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、科学性、实践性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。选用优秀教材，吸收学科前沿知识，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、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，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、完善课程内容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	
	3.4 [课程实施]	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。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。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、探究教学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合理应用信息技术，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。课堂教学、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，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，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“三字一话”等从教基本功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	
	3.5 [课程评价]	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，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。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	
四、合作与实践	4.1 [协同育人]	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、稳定协调、合作共赢的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培养机制，基本形成教师培养、培训、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。	认证二级学院 校地合作处 教务处	
	4.2 [基地建设]	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，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，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。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践基地。	教务处 计财处 认证二级学院	

	4.3 [实践教学]	实践教学体系完整，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。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贯通，涵盖师德体验、教学实践、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，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。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。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，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课时数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	
	4.4 [导师队伍]	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“双导师”制度。有遴选、培训、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。“双导师”数量充足，相对稳定，责权明确，有效履职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务处 人事处	
	4.5 [管理评价]	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，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。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。依据相关标准，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。	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五、师资队伍	5.1 [数量结构]	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，生师比不高于18:1，硕士、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%，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，且为师范生上课。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，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。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、队伍稳定，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%。	人事处 计财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5.2 [素质能力]	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言传身教；以生为本、以学定教，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、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；勤于思考，严谨治学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。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，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。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、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。	人事处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
	5.3 [实践经历]	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，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，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、分析、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。	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教师教育学院 认证二级学院	
	5.4 [持续发展]	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发展规划。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。建立专业教研组织，定期开展教研活动。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，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，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、职称评聘挂钩。探索高校和中学“协同教研”“双向互聘”“岗位互换”等共同发展机制。	人事处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六、支持条件	6.1 [经费保障]	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，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%，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。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。	计财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6.2 [设施保障]	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，满足“三字一话”、微格教学、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。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、维护、更新和共享机制，方便师范生使用。	教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计财处 认证二级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	
	6.3 [资源保障]	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，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，使用率较高。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。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，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。	图书馆 计财处 认证二级学院	
七、质量保障	7.1 [保障体系]	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，任务明确，机构健全，责任到人，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。	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
	7.2 [内部监控]	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，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，保障毕业要求达成。	教务处 督导组 认证二级学院	
	7.3 [外部评价]	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，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。	认证二级学院 招生就业处	
	7.4 [持续改进]	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，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。	认证二级学院 招生就业处 教务处	
八、学生发展	8.1 [生源质量]	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，能够吸引志愿从教、素质良好的生源。	招生就业处 宣传部 认证二级学院	
	8.2 [学生需求]	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，加强学情分析，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，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。	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招生就业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8.3 [成长指导]	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、学习指导、职业生涯指导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指导等，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。	学生工作部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 认证二级学院	
	8.4 [学业监测]	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，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，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。	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8.5 [就业质量]	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，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 75%，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。	认证二级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招生就业处	
	8.6 [社会声誉]	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，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。	招生就业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九、其他	9.1 [自评报告审定]	统筹、审核各专业自评报告等。	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认证二级学院
9.2 [基本状态数据填报]		协调、审核各专业填报的基本状态数据等。	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人事处 计财处 科技处 校团委	

			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图书馆 认证二级学院	
	9.3[会务协调]	专家接待工作，安排专家会议室、工作室，做好相关会议服务工作，起草领导讲话等。	党政办 教务处 认证二级学院	
	9.4[检查督导]	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全面检查和督导。	督导组 教务处	